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選送學生至海外進行人文國際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
第 138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第 166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第 一 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慈濟人文活動及志工服務，以爭取赴海外進行人文國際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機會，拓展國際視野，同時傳播慈濟人文美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人文室每年甄選本校學生若干名，赴海外進行人文國際交流及國際志工服務，經費補助如下：

一、每名學生參與亞洲國際志工及人文交流者補助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整；惟證實家境清寒，需要特別津貼者，其獎助金額可提高至三萬元。

二、每名學生參與歐美或大洋洲國際志工及人文交流者補助膳雜費及交通費等獎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整。

第 三 條　甄選資格：

凡本校慈青、親善大使或積極投入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活動者，皆可提出申請。

第 四 條　甄選流程：

一、相關初選活動由人文室公告後，接受申請並辦理之。人文室得依當年度預算編列狀況，核定名額，並召開甄選委員會。

二、甄選委員會議由人文室負責召開，甄選委員包含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國際暨兩岸教育資源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室主任、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共九名，校長擔任會議主席，人文室主任擔任會議執行秘書。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